

关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的公示

(第三十一批第一次公示)

2018年6月28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举报案件第31批2件。

序号1:属召陵区辖区,举报类型为住宿、餐饮、娱乐业,承办单位召陵区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4日。

序号2:属郾城区辖区,举报类型为其他,承办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4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关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的公示

(第三十二批第一次公示)

2018年6月29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举报案件第32批9件。

序号1: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举报类型为其他,承办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5日。

序号2:属临颖县辖区,举报类型为畜禽养殖,承办单位临颖县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5日。

序号3: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举报类型为化工,承办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5日。

序号4:属临颖县辖区,举报类型为其他,承办单位临颖县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5日。

序号5:属召陵区辖区,举报类型为其他,承办单位召陵区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

间2018年7月5日。
序号6:属召陵区辖区,举报类型为非金属加工制造,承办单位召陵区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5日。

序号7:属召陵区辖区,举报类型为其他,承办单位召陵区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5日。

序号8:属临颖县辖区,举报类型为非金属加工制造,承办单位临颖县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5日。

序号9:属舞阳县辖区,举报类型为畜禽养殖,承办单位舞阳县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5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关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的公示

(第三十三批第一次公示)

2018年6月30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举报案件第33批4件。

序号1:属召陵区辖区,举报类型为其他,承办单位召陵区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6日。

序号2:属郾城区辖区,举报类型为建筑,承办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6日。

序号3:属郾城区辖区,举报类型为其

他,主办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6日。

序号4:属临颖县辖区,举报类型为农副产品加工、饮料酿造,承办单位临颖县人民政府,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7月6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30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6批)

一、临颖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39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颖县三家店镇前杨东村,南头有个养鸡场,粪便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蚊蝇滋生,臭气熏天,向当地相关部门多次反映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举报件反映的养鸡场2011年3月建成,占地2.5亩,有鸡舍2栋共800余平方米,现存栏蛋鸡5000只,该养鸡场无相关证照,无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该养鸡场距离东杨村太近,影响居民生活质量,临颖县三家店镇政府对该养鸡场下发了《环境污染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关停取缔。7月10日前,养鸡场对污水池进行密封覆盖,喷洒除臭除蝇药物消除异味,对原露天堆粪场残余鸡粪进行清除,涉及土地进行复耕,现已整改到位;养鸡场对污粪经发酵后用罐车及时抽走运回自家庄稼,做到日产日清。同时,责令该养鸡场按照只出不进原则对蛋鸡逐步淘汰,11月底前处置完毕、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无。

二、源汇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40006

反映情况: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陶庄村西南边有一个养猪场,粪便废水排入厂边的大坑内,气味难闻,蚊蝇满天飞,污染环境。向漯河市环保局反映两三个月未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举报件反映养殖场为挂梅生猪养殖场,2000年建设投产,占地一亩,圈舍面积300平方米。该养殖场没有粪污处理设施,场内气味难闻。2018年4月,环保部门接到群众投诉后,源汇区环保攻坚办、大刘镇政府、区畜牧局联合进行调查,要求该养猪场限期整改,大刘镇和陶庄村干部积极做养殖户工作,动员其清空圈舍。该养殖户表示,因大部分幼猪尚未达出栏条件,采取逐步减少存栏办法清空圈舍,今后不再进行养殖。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6日,源汇区区长王凯杰带领区建设和环保局、畜牧局现场督查,针对该养殖场存在问题,区建设和环保局对其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马上整改,大刘镇和陶庄村干部组成工作组,动员其尽快搬迁,养殖户认识到粪便污染对周围群众的影响,立即将养殖场内剩余生猪全部销售。截至6月29日下午,生猪全部清理完毕,圈舍清理干净,养殖场已关闭。大刘镇陶庄村“两委”联合养殖户,组织抽污车将排放到坑塘内的污水全部抽走,剩余固体粪污用钩机等机械挖出,排污坑塘内粪污已全部清理,并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该村“两委”已用黄土将清理干净坑塘填平,并挖出排水渠道,恢复农田沟渠原状。

问责情况:无。

三、郾城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40035

反映情况: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新街村,大队书记闫顺森开了一个养殖场,粪便污水排放新店小区南边一个污水池内,臭气难闻,地下水受到污染,村民敢怒不敢言。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1)关于“大队书记闫顺森开了一个养殖场”,经查,不属实。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为新源养殖场,闫顺森前妻所办。(2)关于“粪便污水排放至新店小区南边一个污水池内,臭气难闻”,经查,属实。该养殖场日常产生的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进行处理,养殖废水排入该场西侧的氧化塘内自然发酵,由于氧化塘未采取密闭措施,随着气温逐渐升高,产生气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3)关于“地下水受到污染,村民敢怒不敢言”,经查,不属实。该养殖场氧化塘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严格防渗措施。

处理情况:6月27日,郾城区畜牧局向该养殖场下达了《整改指导意见》,责令该养殖场抽干氧化塘中液体消毒后回填,6月30日氧化塘内液体已抽干并做消毒除臭处理,坑塘已全部回填到位;7月15日之前在养殖场内建设与现有规模相配套密封加盖的三级沉淀池,并做好防渗漏、防除臭等措施,今后不得向外排放。

问责情况:无。

四、舞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30044

反映情况:漯河市舞阳县永银化工厂院内的漯河远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严重污染的情况,之前我们已经向县、市、省环保部门多次举报,今年曾两次向市委书记、省委书记举报,但都在检查之前被舞阳县环保局领导提前告知该企业减产减量,该锅炉不敲,最后不了了之。走后立即又恢复生产,照样污染环境,臭气腾腾,气味刺鼻,尤其是早晚及阴雨天,毒雾像浓云一样,一波波四散开来,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健康。该企业是生产三氯化铝的小作坊企业,生产工艺落后,污染十分严重,30几台炉子经液氯和铝锭在高温下反应,生成的有毒气体直接散发到大气中,污染可想而知。有关环保部门和我永银公司主要领导若没有拿该企业老板的好处会允许这样的企业长期生存吗?现在来检查他们又以技改的名义停产了,但你们走后立马又开始生产,污染照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1)关于“已经向县、省、市环保部门多次举报,今年曾向市委书记、省委书记举报”,经查,属实。对于转来的反映“漯河远建化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严重”等问题信访件,漯河市环保局都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进行了上报。(2)关于“但都在检查之前被舞阳县环保局领导提前告知该企业减产减量,该锅炉不敲,最后不了了之”,经查,不属实。舞阳县环保局没

有在各级环保部门对该企业检查时提前告知企业减产减量。今年4月份以来,漯河市环保局先后3次对该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现场监测。(3)关于“走后立即又恢复生产,照样污染环境,妖雾腾腾,气味刺鼻,尤其是早晚及阴雨天,毒雾像浓云一样,一波波四散开来,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身体”,经查,不属实。该公司5月份技改停产之前,一直正常生产,有组织排放废气进入尾气吸收装置,经过二级水洗、二级碱洗、一级水洗把关捕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今年4月、5月正常生产时,漯河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突出监测,该公司废气达标排放。(4)关于“该企业是生产三氯化铝的小作坊企业,生产工艺落后,污染十分严重,30几台炉子经液氯和铝锭在高温下反应,生产的有毒气体直接散发到大气中,污染可想而知”,经查,不属实。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企业在项目建设时配套建设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并在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多次检测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5)关于“有关环保部门和我永银公司主要领导若没有拿该企业老板的好处会允许这样的企业长期生存吗”,经查,不属实。该企业符合产业政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6)关于“现在来检查他们又以技改的名义停产了,但你们走后立马又开始生产,污染照旧”,经查,不属实。该公司于今年4月22日向环保部门提交了环保设施优化升级及厂房改造方案,5月份至今一直在停产技改中。

处理及整改情况:(1)针对该公司三氯化铝生产车间设备密闭不严、废气收集效果差等问题,环保部门责令该公司按照既定方案对工艺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验收合格方可投产。(2)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对厂区内进驻企业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按环评要求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废水废气达标排放。(3)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县工信办等有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监督管理力度,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快从严从重查处。

问责情况:无。

五、舞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30056

反映情况:漯河市舞阳县姜店乡李湾村村干部李红欣,不顾村民反对,在村南边可耕地上盖了一个大型养鸡场,离村子太近,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多次向上级反映,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举报件反映养鸡场为漯河爱欣牧业有限公司,养鸡场在李湾村村庄南200米左右,法人代表李红欣(系李湾村党支部书记),建于2000年11月,占地3400平方米,场内已建成鸡舍3栋。(1)关于“在村南边可耕地上盖了一个大型

养殖场”,经查,不属实,该养殖场占地不属于可耕地,为建设用地。(2)关于“离村子太近”,经查,属实,该养鸡场在李湾村村庄南侧,距离村200米左右。(3)关于“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经查,属实。该养鸡场有2栋鸡舍,喂养蛋鸡12000只,养殖场内虽建有10立方米沉淀池一个,但无法满足处理需要,粪便露天晾晒,造成养殖场周围臭气较大。(4)关于“多次向上级反映,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调查组查阅舞阳县环保局、畜牧局、姜店乡政府信访记录,未收到举报信件。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5日,姜店乡政府对该养鸡场下达《整治通知书》,责令该养鸡场3日内对周边环境整治到位,并实施粪污综合治理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1)养鸡场新建420平方米水洗、二级碱洗、一级水洗把关捕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今年4月、5月正常生产时,漯河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突出监测,该公司废气达标排放。(2)养鸡场对鸡舍、晾晒场、复耕的老原晒场喷洒除臭剂做无害化处理,已于6月30日建成。(3)养鸡场新建24立方米沉淀池一座,四周砌墙水泥防渗处理,池底水泥硬化,已于6月28日建成。(4)养鸡场对鸡舍、晾晒场、复耕的老原晒场喷洒除臭剂做无害化处理。(5)责成养鸡场鸡粪日产日清,保持场区整洁无异味。(6)责成养鸡场做好环保备案,完善相关手续。(7)舞阳县环保局对该养鸡场违法排污行为立案处罚,依法处以4万元罚款。

问责情况:经舞阳县姜店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姜店乡李湾村党支部书记、环境保护网格员李建伟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环境保护监督员李中宇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环境保护巡查员李红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六、临颖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30069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颖县城关镇三里头村S329省道路边南侧临颖县曜邦机械厂(城东南中心幼儿园西侧)30米,晨阳农庄东),该厂自2016年查环保时就被摘掉了厂牌,用6米高的铁皮把院子围起来,平时大门紧闭”,经查,属实。该厂在2016年环保督查时主动关门停产,之后用约6米高的铁皮围成车间生产。(2)关于“造好的机器就在院子里露天喷漆,周围都是刺鼻气味,造机器的噪音也是非常大。该厂尚不具备整机制造能力,无密闭喷漆车间以及配套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检查时厂内未发现有喷漆设备及喷漆痕迹,生产时有噪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1)关于“该厂自2016年查环保时就被摘掉了厂牌,用6米高的铁皮把院子围起来,平时大门紧闭”,经查,属实。该厂在2016年环保督查时主动关门停产,之后用约6米高的铁皮围成车间生产。(2)关于“造好的机器就在院子里露天喷漆,周围都是刺鼻气味,造机器的噪音也是非常大。该厂尚不具备整机制造能力,无密闭喷漆车间以及配套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检查时厂内未发现有喷漆设备及喷漆痕迹,生产时有噪音。

处理及整改情况:经调查组调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4批)(一)

舞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47

反映情况: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高庄村东边,金大地化工厂距离村庄不足500米,生产中废气污染,噪声扰民,污染地下水,化工废渣堆放在村子东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1)关于“金大地化工厂距离村庄不足500米”,经查,属实。该公司位于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内,目前该公司厂区西北部距离高庄村最近距离不足500米,舞阳县政府已制订《舞阳县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将高庄村列入搬迁规划。(2)关于“生产中废气污染”,经查,属实。该公司工业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已达到了超低排放水平,由于车辆装卸运输、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等原因,个别时段无组织氨排放。(3)关于“噪声扰民”,经查,基本属实。该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对重点噪声源进行专项治理,对

产生噪音污染设备设施全封闭,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治理,6月23日、24日,舞阳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但噪声扰民现象时有发生。(4)关于“污染地下水”,经查,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变换冷凝排水、气体压缩分离废水、联碱装置含氨废水、车间生活及其它污水等,这些废水经终端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再经DF、RO膜及绿色脱盐水深度处理,重新进入联碱生产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6月19日,舞阳县环境监测站和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对金大地公司厂区及周边地下水重新取样分析,地下水水质均在正常范围之内。(5)关于反映“化工废渣堆放在村子东头”问题,经查,属实。该问题与交办我市的第9批D410000201806090052号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相同,目前舞阳县金地药业有限公司正在按照“三防”标准要求抓紧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1)按照《舞阳县旧城区和

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抓紧实施舞泉镇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对舞泉镇高庄村居民实施搬迁。(2)舞阳县政府督促金大地公司抓紧推进无组织氨整改方案,按照时间节点,7月5日前完成站台库房的窗户、门窗封闭和维修,8月底前站台库房建成氨回收处理设施。(3)舞阳县政府督促舞阳县金地药业有限公司按照“三防”要求,采取就地搭建密闭棚的方式进行现场封存,对企业厂区破损围墙进行修建,对原有已硬化场地进行修补,同时督促帮助该公司抓紧销售脱盐石膏,确保早日销售完毕,并对金地药业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4)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环保局、工信办等有关部门,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严格监管执法,发现有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问责情况:无。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30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5批)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29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颖县固厢乡大屈村西南角,有个养猪场,老板叫师书正,苍蝇乱飞,气味难闻,投诉人希望取缔该养猪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经调查,该养猪场养殖猪仔47头,现场气味难闻。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4日,临颖县下发《环境污染取缔通知书》,责令该养猪场2日内将生猪清运完毕,停止养殖行为,清除所有与养殖有关的设施,清理粪便污染物。6月25日,猪仔已全部出售清运完毕,养殖场地已全部清空并消毒。

问责情况:无。

三、舞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30001

反映情况:漯河市吴城镇赵寨村下属的一个行政村,漯河海华工贸公司法人秦国军以金属品材料加工、销售为幌子,从事废旧电瓶冶炼回收铅,严重污染农作物、土地、树木、空气三年多,其间多次到县环保局、漯河市环保局举报,都不了了之。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漯河海华工贸公司于2012年4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舞阳县吴城镇赵寨村,法人代表秦国军,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目前,该公司在工商部门的登记状

态为:存续,但未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14—2017年度被工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无环评手续。(1)关于“漯河海华工贸公司法人秦国军以金属品材料加工、销售为幌子,从事废旧电瓶冶炼回收铅”,经查,属实。经调查,2015年3月,该公司在原赵寨小学闲置场地筹建炼铅厂,2015年4月被当地群众发现后举报,吴城镇政府与县环保局联合予以取缔。(2)关于“严重污染农作物、土地、树木、空气三年多”,经查,不属实。该非法炼铅点被取缔后,舞阳县环保局多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没有发现死灰复燃现象,多次走访吴城镇赵寨村委和周边群众,该厂取缔后没有再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未对农作物、土地、林木、空气造成污染。(3)关于“其间多次到县环保局、漯河市环保局举报,都不了了之”问题,经查,不属实。通过查阅环保部门举报记录,自取缔后未发现有该公司的投诉举报。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舞阳县环保局、吴城镇政府以及赵寨村“一长三员”将持续做好监管工作,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无。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日

该企业属于“散乱污”企业。6月25日,临颖县城关管理办公室对“临颖县曜邦机械厂”下发《环境污染取缔通知书》。6月26日至29日,临颖县城关管理办公室联合县环保局、工商局、电业局、自来水公司,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依法对该厂进行取缔,6月29日已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经临颖县城关办研究决定,对负有环境管理监管责任的网格员符国亭、网格员刘广杰、巡查员李晓娜、督察员姚青花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七、临颖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40043

反映情况:5月底漯河市临颖县杜曲镇长枪王村中佳木业使用两吨烧煤锅炉被漯河市环保局在检查中发现。杜曲镇政府和环保局主要领导官商勾结利用这个事件做文章,肆无忌惮毁掉杜曲镇三百多家木材加工企业炕房,目的就是让三百多家生产单位搬入镇政府和县环保局官员入股建设的集中烘干中心,来收取高额租金和保护费。镇政府打着环保口号“一刀切”扒掉炕房,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不让使用燃煤或者生物质燃料商户都可以积极改正,不至于政府不顾人民群众生死存亡而野蛮扒炕房。烘干中心是镇政府和县环保局以及漯河市有关领导入股兴建,违规使用劣质醇基燃料,烘干中心周围一公里范围刺鼻难闻,严重污染环境”,经查,不属实。河南杜曲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344946844N,注册资本:三千万,经营范围:木材、木制板材、竹、竹制品销售,该公司是由漯河市木业协会牵头,木业企业组团参与建设的项目,共涉及木业企业41家,不存在领导参股入股问题。为帮助企业解决烘干板材问题,烘干中心规划建设有2台75吨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40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因集中供热项目预计2018年10月投入运行,临时配备1台6吨、1台10吨的新型清洁能源炉进行过渡。6月25日,临颖县环保局监测站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检测无组织废气3次,根据检测报告,该企业燃油炉无组织废气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6月25日,临颖县环保局监测站对河南杜曲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燃油炉在运行基本稳定情况下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8日、29日,杜曲镇政府联合临颖县电业、中房燃气有限公司、技术监监等部门,对木业企业“煤改电、煤改气、煤改醇基燃料”进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企业改造清洁能源知晓率。下一步,临颖县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对违反环保政策的企业坚决进行整治,并积极为企业发展谋出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问责情况:无。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日